

经科版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 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教材重点一目了然

难点内容逐一分析

经典例题强化复习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科版】2014 年全国会计



书

经济法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精讲精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
委员会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4
(经科版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4553 - 3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7123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边 江
责任校对: 杨晓莹 苏小昭
责任印制: 邱 天

经济法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3.5 印张 490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553 - 3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部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了“经科版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分为三个体系,从不同侧面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和考试要求。

1. 通关题库系列——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有针对性地介绍 2014 年度考试教材的内容,对教材本年变化的内容作出重点提示,在此基础上,更设计了大量极具参考价值的习题,供考生学练结合,充分掌握考试内容。

2. 精讲精练系列——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结合历年考试特点,系统梳理考试重点难点,对历年考试的章节分值分布、重点章节、命题特点等进行分析,对考点进行恰当讲解,回顾近年考试内容,并针对相应考点设计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练习,是考生强化复习应考的必要参考资料。

3.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荟萃多位资深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了六套全真模拟试题。考生可以在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热身训练,积累实战经验。

考试教材的变化和考试方式的逐渐改革,对广大考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系列丛书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所限,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 本章考情分析 / 1
- 本章考点精析 / 1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7
- 经典习题 / 23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1

- 本章考情分析 / 31
- 本章考点精析 / 31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50
- 经典习题 / 71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78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85

- 本章考情分析 / 85
- 本章考点精析 / 85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99
- 经典习题 / 117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24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1

- 本章考情分析 / 131
- 本章考点精析 / 131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70
- 经典习题 / 181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9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99

- 本章考情分析 / 199
- 本章考点精析 / 199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226
- 经典习题 / 252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58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65

- 本章考情分析 / 265
- 本章考点精析 / 266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279
- 经典习题 / 286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9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93

- 本章考情分析 / 293
- 本章考点精析 / 293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311
- 经典习题 / 321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325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329

- 本章考情分析 / 329
- 本章考点精析 / 329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355
- 经典习题 / 360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36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一、本章最近3年考题的分值分布

本章在2013年教材修改后，新增内容较多，2013年考核的分值达到历年之最。

年 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 计
2011	1 分	/	1 分	/	/	2 分
2012	1 分	/	1 分	/	/	2 分
2013	4 分	4 分	1 分	/	/	9 分

二、本章考情分析

根据上述分值分布及本章的特点，本年度的考核特点：

1. 考核的题型仍然保持上述的单选、多选和判断三种题型；
2. 考核的分值应在5~8分。
3. 新内容即第三节、第四节仍然是考核的重点。

【本章考点精析】

本章共有4节内容，但因本章的分值不高，在复习中应注意把握重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本节共有经济法概念和体系、经济法渊源两部分内容，重点掌握经济法渊源。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体系包括：

1. 经济组织法。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企业法。
2. 经济管理法。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如财税、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产品质量和价格、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二、经济法渊源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及协定，注意把握：

渊源种类	效力等级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效力、根本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
法律	效力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	低于宪法和法律，数量最多	国务院制定
部门规章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
地方性法规	在本区域内有效，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例题】下列法的形式中，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宪法是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本节重点是经济主体的分类、经济法的权利与义务两部分内容。

一、经济法的分类

1.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及公民。

2. 根据经济法调整的领域不同分为宏观调控主体、市场规制主体。

宏观调控主体	调控主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
	受控主体：商业银行等各类企业、个人
市场规制主体	规制主体：国家工商局、商务部
	受制主体：各类企业、个人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二、经济法的权利与义务

(一)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总称为“调制权”。

1. 宏观调控权。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两类，另外，还可以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分为：

宏观调控权	财政调控权：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
	金融调控权：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
	计划调控权：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

2. 市场规制权。

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另外，从具体的领域可以分为：

市场规制权 { 对垄断行为的规制权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权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规制权

(二)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2.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核心职责。
3.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三)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市场对策权。
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
2.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 (1) 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 (2) 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看：依法竞争的义务。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本节为本年度考核重点内容。重点掌握下列内容：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在本节中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即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及行为人将其内心的意思以一定的方式表达于

外部的行为,仅有内心的意思但不表达于外部,不属于意思表示,不构成法律行为。

3. 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二)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能产生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后果,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包括形式和实质要件,重点掌握实质要件,主要有: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重点掌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与其年龄和智力发育程度相当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例题】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不包括十周岁。而十周岁以下包括十周岁,因此说法是错误的。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可以撤销或宣告无效。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是指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规定一定条件,并且把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民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应当具备下列特征:

(1)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2)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

(3) 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

(4) 条件必须合法。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一旦成立,则已经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法律关系,当事人各方均应受该法律关系的约束。条件成就与否未定之前,行为人不得以不正当行为促成或阻止条件成就。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指当事人设定一定的期限,并将期限的到来作为效力发生或消灭前提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期限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所起作用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延缓期限和解除期限。

(四) 无效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不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自始无效,且当然无效。包括下列几种无效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因主体不合格而无效,但如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但是应注意区别:

一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合同行为(双方行为)为效力待定;二是实施的其他行为(主要表现为单方行为),则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遗嘱就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3) 一方以受欺诈或胁迫的手段而为的民事行为或乘人之危而为的民事行为。

注意区别:因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的,不属于无效合同,而应当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因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实施的其他行为(主要表现为单方行为),则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4)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指民事行为的当事人之间故意合谋实施的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如通过合法的买卖、捐赠形式来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等。

【例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A. 12 周岁的圆圆放学后在校外的商店购买 20 元的文具

B. 孙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自家买回一台无法使用的大型农业设备

- C. 李某委托黄某代售房产, 黄某的外甥得知后与黄某商量以明显的低价购买
- D. 李某向王某转让一幅违法所得文物字画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选项 A 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合同行为(双方行为), 为效力待定行为; B 是基于重大误解发生的行为, 是可撤销的行为; C 项属于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 为无效行为; D 项属于违反法律禁止的规定的行为, 为无效行为。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 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效力。但是没有法律效力不等于没有法律后果产生。

对无效民事行为应做以下处理:

(1) 返还财产, 即将财产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 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对方;

(2) 赔偿损失, 即对造成民事行为无效的过错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即如果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 应当追缴双方的财产。

(五)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

是指由于意思表示不真实, 依法可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2)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 应由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法院不主动干预。

(3)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如果撤销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撤销权, 则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仍然有效。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 其效力溯及于行为的开始, 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4)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其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根据合同法规定,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的撤销权,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1)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

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 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造成较大损失的意思

表示。

对于因变更或撤销民事行为而导致的相对人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于合同是否显失公平进行判断的时间点，应当以订立合同之时为标准。故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情势变化，导致双方利益显失公平的，不属于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处理。

(3) 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一旦被撤销，其行为效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的效果一样。

二、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代理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 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主要表现为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合同、履行债务等。

并非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某些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结婚等）、双方当事人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代理的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受。

3. 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

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时应独立思考、自主作出意思表示，但应当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4. 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在代理活动中，代理人不因其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直接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代理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由被代理人本人承受。

【例题】下列行为中，不构成代理的是（ ）。

- A. 甲受公司委托，代为处理公司的民事纠纷
- B. 乙受公司委托，以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
- C. 丙受公司委托，代为申请专利

D. 丁受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在宴会上致辞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选项ABC均构成代理;选项D中,既没有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也不会产生法律后果,所以不是代理。

(二) 代理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委托代理。

基于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而发生的代理为委托代理。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在授权时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授权为不要式行为。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依据法律规定而当然发生的代理。它是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代理方式。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3. 指定代理。

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为指定代理。

(三) 代理权的行使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主要包括:

1. 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为自己代理。

2. 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的行为为双方代理。

3.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四)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就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无权代理不是代理的一种形式。无权代理的情形包括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和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无权代理不经追认,对被代理人抑或相对人不发生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而只是产生损害赔偿的法律后果。

无权代理并非当然无效,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无权代理情况下订立的

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但是如果无权代理过程中善意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代理人的代理被称为“表见代理”，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后果，即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是有效的。构成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予；
2. 被代理人将某种证明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
3. 授予代理权，但授权不明；
4. 代理人违背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相信其有代理权；
5. 代理权终止后未采取必要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例题】甲公司委托业务员张某到某地采购一批等离子电视机，张某到该地后意外发现当地乙公司的液晶电视机很畅销，就用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书与乙公司签订了购买 200 台液晶电视机的合同，并约定货到付款。货到后，甲公司拒绝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 B. 甲公司应接受货物并向乙公司付款
- C. 张某无权代理签订购买液晶电视机合同
- D. 若甲公司因该液晶电视机买卖合同受到损失，有权向张某追偿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代理。甲公司授权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所以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张某超越代理权代理甲公司购买液晶电视，属于无权代理，所以 C 选项正确；因张某超越代理权属于无权代理，因此给甲公司造成损失应当赔偿，D 选项正确。

第四节 经济仲裁和诉讼

本节仍为本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一、仲裁

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进行裁判，经由当事人选择的中立第三方作出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一）仲裁的条件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仲裁协议；
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即属于仲裁的适用范围；
4. 受理仲裁的仲裁机构有管辖权，即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仲裁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但不适用于下列纠纷：

- 第一，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第二，行政争议；
- 第三，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三）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内容。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就双方发生的纠纷进行仲裁达成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协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有仲裁事项；
- （3）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2. 仲裁协议的效力。

（1）仲裁协议有效成立后，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当事人没有签订仲裁协议或者通过书面协议放弃原本有效的仲裁条款，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3）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仲裁条款具有独立性，即仲裁条款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而失效，也不因主合同的未成立而影响效力。